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3〕7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郑政〔2011〕103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消费安全，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

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现代农业，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地方政府负责、部门依法监管、企业第一责任、社会广泛参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着力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农业优势产业基地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整体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工作目标

着力构建和完善市乡二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实现全市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全覆盖。紧紧围绕“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度，进一步将监管责任重心下移，强化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推进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生产发展，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确保农产品生产和销售、农业投入品销售和使用监管率达到100%，全市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平均达到98%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 加快监管体系建设。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纳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工作中。2013年6月底前全市各乡镇要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并开展工作，确保做到“六

有”，即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能、有场所、有设备和有经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可依托现有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畜牧兽医机构，通过加挂牌子、赋予职能、充实人员、完善条件等措施推进建设，落实岗位责任制，每个乡镇配备2—3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每个行政村配备1名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由村级农民技术员兼任）。

（二）强化监管能力建设。一是完善检测能力建设。重点建设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开展质检机构能力验证工作，提高依法依规检测能力和水平；二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工作。全市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配送中心等市场主体开办者都要建立自律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检测室要有固定检测场所、检测设备、检测制度，有专（兼）职检测人员开展检测工作，做到有检测记录、出具检测证明。市政府对开展自检工作的单位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奖励。三是强化检测培训。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和检测人员技术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

（三）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一是强化主体责任。强化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以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民委员会和各类农产品生产主体为依托，建立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责任机制和承诺机制，将责任落实到每个生产单位和农户，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公示制度和不合格产品退出制度；二是开展质量追溯。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

专业合作社要开展农产品质量追溯工作，推广“五个统一”（即统一品牌和包装标识、统一生产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统一建立生产档案记录、统一农业投入品采购使用、统一组织安全生产技术培训管理）；三是开展诚信建设。开展农产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凡列入“黑名单”企业，一律不得享受扶持等优惠政策。

（四）建立相应监管制度。一是推行市场准入制度。巩固完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扩大准入种类，增加抽检数量，拓展监管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配送中心，要对进入本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搞好自检把关，重点加强农产品索证索票和质量安全追溯，对进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产地市场要配合产地农产品检测机构把好产地准出关，销地批发市场对外埠整车农产品实行24小时不间断检测，做到“逢进必检”，检测合格方可销售，检测不合格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理。对检测结果实行公示制，公示牌要标明品种、产地、检测结果和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村、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企业自检体系，凡农产品上市前都必须经过检测、取得合格证明后方可进入流通环节。全市标准化示范基地，必须率先实行产地准出制度。农产品产地准出必须做到“七有”，即：有产品生产标准或技术操作规程，有生产记录，有专人检测，有速测仪器，有质量检测报告，有包装标识，有产地证明或准出登记，能实现产品质

量安全追溯管理；三是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在农业、食品监管部门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对非法制销禁用农兽药、滥用高毒农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实行举报奖励。

（五）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一是加快农业标准应用。以制定大宗和特色优势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重点，加快农业技术标准推广应用，加大技术服务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积极推动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大力推广高效低毒药物和生物、物理防治技术，从源头上减少农（渔）药使用；二是推进“菜篮子”标准园建设。以郑州市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为契机，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为主体，大力开展大宗特色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深入推进“菜篮子”标准园建设；三是开展示范创建活动。要努力争创国家级示范基地，积极创建省、市级示范基地，每年至少要按照标准建设1—2个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严格按照标准化组织生产，做到安全用药、科学施肥。建立完善标准化生产档案，实施从生产到销售全程记录管理，建立健全质量可追溯制度。基地要建立产品检测室，严格质量自检把关，基地上市农产品要出具产地或检测合格证明，做到证明随货走，信息可查询；四是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加快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等“三品一标”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登记工作，强化证后监管。

(六) 切实抓好农业投入品监管。要通过专项整治，强化市场准入、检测检验、查处曝光、督导检查、指导服务等综合措施，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和生产经营使用违禁农业投入品的行为，杜绝甲胺磷等5种高剧毒农药销售和使用。各级农业、工商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规范禁限用高毒农药经营行为，建立完善禁限用高毒农药经营索证索票制度，对辖区内的农药经营门店全部建立经销台帐，严格登记禁限用农药的进货、销售渠道，建立健全可追溯制度。加强对农药产品质量的抽检和监管，对检测出含有禁限用高毒农药成分的产品，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加强对农村农资经销点和农民使用农药的监管，发现经销、使用高剧毒农（渔）药的，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农业、公安部门要深入开展“打四黑、除四害”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力量查处制售假劣农药的重大恶性案件，特别要加大对农药生产“黑窝点”的打击力度，及时曝光查处典型案例，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七) 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要结合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际，在关键时节或重大节会活动期间，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全面查找薄弱环节，对资金、体制、机制、机构、队伍、设备问题，监管责任或者客观因素都要一个一个排查，一个一个解决，解决一个巩固一个，不留后患。当前隐患最大的仍然是高剧毒农（渔）药销售和在蔬菜、水产品生产中违法使用问题，农业、质监、工商、公安等相

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始终采取高压严打态势，从生产、运输、储藏、销售和使用等各环节入手，采取综合措施，务必求得实效。在执法检查中，涉及到哪个环节就追究哪个环节的责任，涉及到哪个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管不力的，要追究失职渎职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凡是在本市区域内生产的农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除了追究生产者的责任外，还要追究生产场地所在的乡镇、街道、管委会领导和执法部门的责任。

(八) 建立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要建立应急管理组织，完善管理制度，提高预警防范能力，尽早防范和尽快处理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要把握四个基本原则：一是快速反应。一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第一时间上报情况，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努力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二是依法处置。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授权行事，既不能推诿，也不能越位，更不能缺位。要把握好尺度，反应不过头，处置不过度。要坚持个案处置，坚持是什么问题就处理什么问题，防止事态扩大；三是联动防范。要坚持全市一盘棋，各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防止各自为政，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快捷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四是超前预警。对一些高风险隐患和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理。通过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重大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上报制度，确保快速、准确、有效地处理各个突发事件，坚决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切实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农业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狠抓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市场监管，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取得了良好效果，全市农产品安全形势总体向好。但从整体上看，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农产品生产组织化水平低，生产经营规模小、散、乱的特点突出，禁限用农药滥用现象屡禁不止，农产品品牌创建、标准生产、产地准出滞后，使农产品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处于“三无产品”的状态（指：在市场销售的农产品绝大多数无法确定生产单位、生产地址、无法追溯溯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不够完善，有些具体措施还未落实到位，监管机构队伍建设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依然存在。要充分认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落实责任，进一步抓好机构队伍建设、完善各项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宣传工作，推动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 加强领导。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要求，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负责领

导、组织、协调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严格实行属地管理，建立主要领导同志亲手抓，分管领导同志直接负责的工作制度。市政府统筹安排，解决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职责、人员编制等事宜，确保做到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能、有场所、有设备和有经费。

(三) 加大投入。各级政府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列入同级地方财政预算，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投入机制，持续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经费投入，重点支持监管机构建设、条件建设、队伍建设、技术培训、农业标准化、农业投入品监管、风险监测、专项整治和执法办案等，特别要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和运行费用等投入，使监管部门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条件。

(四) 加强督查。一是实行绩效考核。市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点工作任务、重要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并对各乡(镇)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制定奖惩制度。制定考核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的追究责任。监察部门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要严格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依法处理。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质量 安全 管理 意见

主办：市农委。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6日印发